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業績公佈**

撮要

- 收入約為1,423,9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620,200,000港元)
-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虧損約為34,4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利潤26,100,000港元)
- 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本集團則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2,1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虧損35,400,000港元)

茲提述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佈(「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的含義與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核數師確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詳情載於下文。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1,423,852	1,620,187
銷售成本		<u>(1,264,348)</u>	<u>(1,431,459)</u>
毛利		159,504	188,728
其他收入	5	6,405	10,0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值		(56,500)	101,535
其他經營費用		(130)	(13,5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852)	(123,275)
行政開支		(40,562)	(86,474)
融資成本	6	<u>(21,951)</u>	<u>(16,19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65,086)	60,857
所得稅項收益	8	<u>5,062</u>	<u>3,497</u>
年度溢利/(虧損)		<u>(60,024)</u>	<u>64,354</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4,367)	26,094
非控股權益		<u>(25,657)</u>	<u>38,260</u>
		<u>(60,024)</u>	<u>64,354</u>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5.88 港仙)</u>	<u>4.46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60,024)</u>	<u>64,354</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12,021)	(10,878)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u>(5,296)</u>	<u>(73)</u>
		<u>(17,317)</u>	<u>(10,951)</u>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13,508	2,747
所得稅影響		<u>(3,327)</u>	<u>(687)</u>
		<u>10,181</u>	<u>2,060</u>
物業重估增值		289	5,305
所得稅影響		<u>(103)</u>	<u>-</u>
		<u>186</u>	<u>5,305</u>
		<u>10,367</u>	<u>7,365</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6,950)</u>	<u>(3,58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66,974)</u>	<u>60,768</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1,317)	22,508
非控股權益		<u>(25,657)</u>	<u>38,260</u>
		<u>(66,974)</u>	<u>60,76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86	166,074
投資物業		1,247,417	1,304,066
使用權資產		39,704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		54,078	40,104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權投資		-	14,038
預付土地租金		-	1,1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44	13,390
會籍		2,240	-
遞延稅項資產		503	5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458,472</u>	<u>1,539,324</u>
流動資產			
存貨		258,231	328,84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400,620	285,1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76	14,422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權投資		8,742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88	7,067
質押存款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1,206	10,6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6,722	146,679
流動資產總額		<u>893,085</u>	<u>792,78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5,425)	(26,571)
計息銀行貸款	12	(1,146,416)	(1,064,754)
租賃負債		(731)	-
應繳稅項		(47,278)	(52,854)
流動負債總額		<u>(1,219,850)</u>	<u>(1,144,179)</u>
流動負債淨值		<u>(326,765)</u>	<u>(351,3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31,707</u>	<u>1,187,93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526)	(9,214)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273,003)	(265,565)
		<u>(285,529)</u>	<u>(274,779)</u>
資產淨值		<u>846,178</u>	<u>913,15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8,473	58,473
儲備	<u>775,110</u>	<u>816,427</u>
	833,583	874,900
非控股權益	<u>12,595</u>	<u>38,252</u>
	<u>846,178</u>	<u>913,152</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12-3及617室。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經營酒店業務及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2. 呈列及綜合賬目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樓宇、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 呈列及綜合賬目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所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 (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 (iii) 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 (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 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 (iii) 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所依據之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i>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i>計劃修訂、縮減及計算</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i>
2015 – 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i>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了下列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的影響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實質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採納該準則將不會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進行調整，而二零一九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預付土地租金、物業及機器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之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選擇豁免。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續)

過渡之影響(續)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以任何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予以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對於先前包含在投資物業中並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和建築物（為賺取租金收入和/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和建築物），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繼續將其包括為投資物業。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以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 當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租賃負債時，對有合理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初始使用日使用權資產計量不含初始直接成本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a) (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42,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39,486)
預付土地租金減少	(1,1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5)
資產總額增加	<u>1,529</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u>1,52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租賃負債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	2,439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在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相關承擔	<u>(852)</u>
	<u>1,587</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u>4.8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貼現經營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	<u>1,529</u>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疇以外之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利息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務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之變動。本集團已採納該詮釋時考慮其是否有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移定價導致的不確定稅務狀況。基於本集團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納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管理目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乾木薯片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
- (b)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c) 酒店經營分部於中國經營酒店業務。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除不計及利息收入、其他經營費用、非租賃相關的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公司其他開支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符。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質押存款及有限制銀行存款、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會籍、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401,647	-	-	1,401,647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	-	16,214	16,214
租金收入總額	-	5,991	-	5,991
總計	<u>1,401,647</u>	<u>5,991</u>	<u>16,214</u>	<u>1,423,852</u>
分部業績	<u>14,546</u>	<u>(59,552)</u>	<u>(1,837)</u>	<u>(46,843)</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6,405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2,750)
融資成本				(21,898)
除稅前虧損				<u>(65,086)</u>
分部資產	663,004	1,286,471	73,726	2,023,2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28,356</u>
資產總值				<u>2,351,557</u>
分部負債	720,142	713,096	10,859	1,444,09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1,282</u>
負債總額				<u>1,505,379</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0	1,820	332	5,0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0	1,536	46	2,402
資本開支	904	-	94	9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56,500)	-	<u>(56,500)</u>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595,666	-	-	1,595,666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	-	20,401	20,401
租金收入總額	-	4,120	-	4,120
總計	<u>1,595,666</u>	<u>4,120</u>	<u>20,401</u>	<u>1,620,187</u>
分部業績	<u>(26,239)</u>	<u>100,134</u>	<u>(1,857)</u>	72,038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0,073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5,059)
融資成本				(16,195)
除稅前溢利				<u>60,857</u>
分部資產	674,571	1,337,567	55,486	2,067,62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64,486</u>
資產總值				<u>2,332,110</u>
分部負債	611,492	713,576	12,898	1,337,96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0,992</u>
負債總額				<u>1,418,95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763	1,724	1,820	9,307
資本開支	3,922	1,100,000	-	1,103,92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01,535	-	101,535

4. 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417,861	1,616,067
香港	<u>5,991</u>	<u>4,120</u>
	<u>1,423,852</u>	<u>1,620,187</u>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313,492	1,341,401
中國大陸	61,314	66,080
泰國	26,845	48,844
未分配	<u>-</u>	<u>28,322</u>
	<u>1,401,651</u>	<u>1,484,647</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船隻主要用作在多個國家運送乾木薯片。因此，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船隻所在地屬不切實際，因此，船隻乃呈列為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船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出售。

以上餘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準，但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及銷售木薯乾片業務向其中一名客戶銷售約623,830,000港元，超過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及銷售木薯乾片業務向其中一名客戶銷售約699,889,000港元，超過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0%。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u>與客戶合同的收入</u>		
乾木薯及其他貨物銷售	1,401,647	1,595,666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16,214	20,401
<u>其他來源的收入</u>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總額	5,991	4,120
	<u>1,423,852</u>	<u>1,620,187</u>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u>其他收入</u>		
物流服務收入	3,477	8,475
銀行利息收入	262	330
出售船隻的收益	1,095	-
其他	1,571	1,268
	<u>6,405</u>	<u>10,073</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1,898	16,195
租賃負債之利息	53	-
	<u>21,951</u>	<u>16,195</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264,348	1,431,45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12	9,3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02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7,088	27,4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37	1,435
	<u>28,225</u>	<u>28,871</u>
有關貯存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	6,625
不包括計量租賃負債的租賃支出	5,542	-
有關貯存設施之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	7,357
匯兌淨虧損/(收益)	(15,568)	16,3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2,815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的公允值淨虧損	935	843
	<u>935</u>	<u>843</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九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計提	-	453
以前年度多計	(11,022)	(4,045)
即期 - 中國	1	18
即期 - 越南	-	62
即期 - 泰國	6,077	-
遞延	(118)	15
	<u>(118)</u>	<u>15</u>
年度稅項收益總額	<u>(5,062)</u>	<u>(3,497)</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4,726,715股(二零一九年: 584,726,71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調整就該等年度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數額。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597	23,359
應收票據	278,958	173,232
銀行以帶有追溯性條款貼現的應收票據	113,261	92,916
	<u>408,816</u>	<u>289,507</u>
減值	(8,196)	(4,340)
	<u>400,620</u>	<u>285,167</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303,496	94,546
31至60日	88,895	172,430
61至90日	4,435	6,501
90日以上	3,794	11,690
	<u>400,620</u>	<u>285,167</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13,2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92,916,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已向銀行以帶有追溯性條款貼現。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757	12,160
其他應付款項	3,883	7,672
合約負債	5,827	4,547
應計負債	5,627	6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
已收租賃按金	3,331	1,581
	<u>25,425</u>	<u>26,571</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間結算日的應付賬款為一個月(二零一九年：一個月)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12. 計息銀行貸款

計息銀行借款中包括 1,146,416,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1,064,754,000 港元) 的銀行貸款，其中包含應要求還款條款，使貸方可以隨時無條件收回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這些金額被分類為「應要求還款」。儘管有上述應要求還款條款，董事並不認為銀行貸款將在 12 個月內全部收回，他們認為銀行貸款將根據各自協議中規定的到期日償還。進行此評估的考慮因素是：本集團在批准此公告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諾；缺乏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已按時償還了先前預定的所有款項。根據銀行貸款條款，其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期限為二零二一年 714,416,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 4,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 8,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 8,0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 8,000,000 港元及二零二六年 404,00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 628,754,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 4,0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 4,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 8,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 8,0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 8,000,000 港元及二零二六年 404,00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在泰國、柬埔寨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面對機遇與挑戰。隨著於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國內對酒精產品需求顯著增多（由於乾木薯片則是國內生產酒精的主要材料）。然而，在本年度上半年，由於中美貿易磨擦加劇，令到中國經濟放緩及眾多行業市場蕭條，因此國內客戶對乾木薯片需求也因應減少。總括兩項因素，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約為1,40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95,700,000港元下跌約12.2%。

就本集團酒店業務，本年度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仍然受到新冠狀病毒疫情及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放緩影響，本集團仍舊決心抓緊機會，投放資源推廣餐飲外送服務、生日派對及婚禮喜宴服務，優化員工分配，以消除負面因素。

就「338 Apartment」而言，該物業地舖現時租予第三方用作經營連鎖餐廳，而該物業部份層數面積也租予本地服務式公寓經營者。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595,700,000港元減少約194,100,000港元或約12.2%至約1,401,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於中國內地乾木薯片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下跌。

於本年度，本集團酒店經營收入由去年同期約20,400,000港元下降約20.6%至約16,200,000港元。本年度，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仍然受到新冠狀病毒疫情及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放緩影響，本集團仍舊決心抓緊機會，投放資源推廣餐飲外送服務、生日派對及婚禮喜宴服務，優化員工分配，以消除負面因素。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銷售成本約為1,258,800,000港元，較去年約1,424,300,000港元減少約165,500,000港元，跌幅為1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乾木薯片銷售量減少。

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71,400,000港元減少約28,6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142,8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乾木薯片銷售收入下跌。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0.7%減少至10.2%。

於本年度，本集團酒店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5,600,000港元，去年則約7,200,000港元。本集團酒店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約64.7%增加至約65.4%。

其他經營費用

於上年度，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對若干長賬齡的預付款作出8,000,000港元減值及業務發展支出約3,900,000港元，用於在泰國開拓潛在的新業務機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11,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3,300,000港元），主要包括(a)遠洋運輸費用約40,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0,100,000港元），(b)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6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5,600,000港元）及(c)酒店業務相關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600,000港元）。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原因是因本年度乾木薯片銷售量下跌。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總銷售收入的 7.9%；而上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總銷售收入的 7.6%。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約86,5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4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計入本集團海外業務因外幣匯率變化而產生的匯兌淨收益約15,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淨損失約16,4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推行控制支出措施致使總體運營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去年約16,200,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22,0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 (i) 計入338 Apartment 的全年銀行貸款利息；及(ii) 本年度貿易融資貸款平均利率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虧損)

於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的本集團年度虧損約為3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利潤約26,100,000港元）。

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本集團則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的經審計利潤2,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35,4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3,200,000港元減少約67,000,000港元至約846,2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費用及非控股股權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約為893,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92,8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9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6,7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400,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5,200,000港元）、存貨約258,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8,800,000港元）、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約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000,000港元，以非流動資產列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4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1,458,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39,300,000港元），其中包括投資物業約1,247,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4,1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9,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6,10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39,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5,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400,000港元），會籍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及股權投資共約54,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4,1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1,219,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44,2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5,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600,000港元），租賃負債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應付稅項約47,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9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1,146,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4,8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1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2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約27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5,600,000港元）用以收購及經營 338 Apartment。

本集團以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48.8%（二零一九年：45.6%）。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周轉約為84.7天，比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3.6天，減少約58.9天。增加原因主要是本年度中國大陸市場變化導致倉儲乾木薯片量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周轉約為88天（二零一九年：74天）。

僱傭及酬勞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為250人。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28,2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強積金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中國、澳門、越南及泰國亦為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將總賬面價值分別為13,9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1,1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租賃土地及樓宇16,000,000港元），1,187,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40,400,000港元）及113,2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2,916,000港元）位於香港的使用權資產項下的租賃土地、租賃樓宇、投資物業及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以保障集團取得銀行信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13,2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2,916,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已向銀行以帶有追溯性條款貼現。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泰銖經營業務，因此當該等貨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

前景

在中國，可再生能源被視為一種重要的能源資源，在滿足國家能源安全及需求和減少環境污染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的「不與民爭糧，不與糧爭地」政策認定玉米等糧食應優先用於動物飼料及食品，以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因此，中國政策鼓勵使用非糧食製造的生物燃料，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市場對乾木薯片的需求愈來愈大，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增長。

採購方面，本集團現時在泰國、柬埔寨、老撾及越南運營十一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總儲存量為約600,000噸。採購乾木薯片網絡覆蓋面廣闊，為本集團提升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在泰國、越南、老撾及柬埔寨的乾木薯片採購網絡營運規模不繼擴大，發揮經濟規模效益，目標旨在令到乾木薯片單位成本下降及毛利率增加。另外，本集團計劃繼續在泰國、越南、老撾及柬埔寨增加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藉以開發乾木薯片新供應源頭及擴大乾木薯片的供應，以應付預計增加乾木薯片的需求、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上的龍頭位置。

本集團涵蓋木薯片採購、加工、儲存、物流及銷售的獨特綜合業務模式。在可見將來，集團計劃設置更多採購倉庫，把泰國成功的綜合業務模式推展至這些新據點。本集團憑藉集團全面的採購管道及收購網絡，加上完善的倉庫設施、優化的物流，以及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集團將致力提升集團的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酒店業務方面，面對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放緩的影響，本集團加強控制成本之餘，會繼續投放資源推廣餐飲外送服務、婚宴喜宴服務，新增餐廳設施，吸納旅遊人士或商務客戶以外的當地居民成為酒店消費群，藉以增加收入及改善盈利能力。另外，本集團在當地酒店管理方面有良好聲譽，當地附近若干中小型酒店有意商談聘用本集團為其酒店的管理公司，本集團會謹慎考慮其可行性，為本集團開拓酒店管理收入。

此外，本集團繼續會謹慎地選取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但不限於房地產項目，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由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財務資料於刊發日期並未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或同意，以及本公司其後對有關資料作出了調整，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之間的若干差異。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載列有關財務資料的重大差異的主要詳情，以及出現重大差異的理由。

	於本公告 所披露 (經審計) (千港元)	於未經審核 年度業績公佈 所披露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1,423,852	1,469,014	(45,162)	(i)
銷售成本	<u>(1,264,348)</u>	<u>(1,290,288)</u>	<u>25,940</u>	(i)&(ii)
毛利	159,504	178,726	(19,222)	
其他收入	6,405	6,962	(557)	(i)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虧損	(56,500)	(56,440)	(60)	
其他經營費用	(130)	-	(1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852)	(111,916)	64	
行政開支	(40,562)	(60,839)	20,277	(ii)
融資成本	<u>(21,951)</u>	<u>(21,898)</u>	<u>(53)</u>	
除稅前虧損	(65,086)	(65,405)	319	
所得稅項收益	<u>5,062</u>	<u>11,146</u>	<u>(6,084)</u>	(iii)
年度虧損	<u>(60,024)</u>	<u>(54,259)</u>	<u>(5,765)</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4,367)	(28,602)	(5,765)	
非控股權益	<u>(25,657)</u>	<u>(25,657)</u>	<u>-</u>	
	<u>(60,024)</u>	<u>(54,259)</u>	<u>(5,76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5.88 港仙)</u>	<u>(4.88 港仙)</u>		

	於本公告 所披露 (經審計) (千港元)	於未經審核 年度業績公佈 所披露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86	125,019	(35,633)	(iv)
投資物業	1,247,417	1,247,838	(421)	
使用權資產	39,704	1,754	37,950	(iv)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54,078	39,871	14,207	(v)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	-	8,742	(8,742)	(v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44	14,199	10,945	(vii)
會籍	2,240	-	2,240	(viii)
遞延稅項資產	503	503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458,472</u>	<u>1,437,92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存貨	258,231	260,839	(2,60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00,620	400,594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76	28,639	(7,163)	(vii)&(viii)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	8,742	-	8,742	(vi)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6,088	6,087	1	
質押存款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1,206	-	1,206	(ix)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6,722	198,064	(1,342)	(ix)
流動資產總額	<u>893,085</u>	<u>894,22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5,425)	(27,249)	1,824	
計息銀行貸款	(1,146,416)	(1,146,416)	-	
租賃負債	(731)	(730)	(1)	
應繳稅項	(47,278)	(41,228)	(6,050)	(iii)
流動負債總額	<u>(1,219,850)</u>	<u>(1,215,623)</u>		
流動負債淨值	<u>(326,765)</u>	<u>(321,4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31,707</u>	<u>1,116,52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526)	(8,661)	(3,865)	(v)
應付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273,003)	(273,003)	-	
	<u>(285,529)</u>	<u>(281,664)</u>		
資產淨值	<u>846,178</u>	<u>834,862</u>		

	於本公告 所披露 (經審計) (千港元)	於未經審核 年度業績公佈 所披露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8,473	58,473	-	
儲備	<u>775,110</u>	<u>763,794</u>	11,316	
	833,583	822,267		
非控股權益	<u>12,595</u>	<u>12,595</u>	-	
	<u>846,178</u>	<u>834,862</u>		

附註：

- (i) 主要由於將約44,157,000港元的非木薯相關貿易收入及相關銷售成本約43,930,000港元分別從「收入」及「銷售成本」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
- (ii) 主要由於若干開支從「行政開支」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
- (iii) 主要由於計提泰國利得稅約6,077,000港元。
- (iv) 主要由於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有關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
- (v) 主要由於確認「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約14,207,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約3,377,000港元。
- (vi) 主要由於將「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從「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
- (vii) 主要由於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共同投標一間位於中國江蘇省贛榆的酒精廠的按金約10,945,000港元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
- (viii) 主要由於將面值約2,240,000港元的「會籍」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單獨披露。
- (ix) 主要由於將面值約1,206,000港元的「質押存款及有限制銀行存款」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單獨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於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並無違反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下所述情況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朱銘泉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企管守則第A.2.2及A.2.3條，朱銘泉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報告，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年報及年度業績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而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馮國培教授及朱太煜先生。